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农〔2023〕20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增城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3〕62号）要求，现将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请列 2023 年度“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二、请增城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月30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请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在下达此项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表

2.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
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分配金额
合计				2,000
增城区	督查激励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增城区)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市级主管部门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区级主管部门	增城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万元)	2,000.00			
年度目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不低于60%以上,重点支持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用于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发展数字农业、设施农业、仓储物流等。支持常住人口在30户(含)以上、施行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村民参与村庄建设积极性较高的自然村开展通村入户便民利民工程建设,采取以奖代补或以工代赈方式,连线成片推进村内道路(干路、支路和巷路)、公共照明、“四小园”等村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村庄宜居宜业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完成村内干(支)路硬化和按需建设公共照明设施、“四小园”的村	≥ 3
		质量指标	项目县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以奖代补、以工代赈实施办法	有所完善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广州市增城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速	高于上一年度
			广州市增城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高于城镇居民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用于以工代赈资金比例	≥ 30%
			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 90%